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計劃會議通知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涉及發行股份之重組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之命令(「命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擬作出的債權人安排計劃(「計劃」)。

根據命令舉行的計劃會議之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至六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舉行。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1年第1072號

關於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重組目的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與

關於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
及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A章)第2條第102號令

計劃會議通知

本通知所用術語的含義與涉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重組目的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和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擬議的協議計劃的說明函件及計劃所用者相同。

特此發出通知：根據香港法院於2022年4月20日就上述事項簽發的命令(“命令”)，法院已指示為上述公司(“該公司”)的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本通知所述的協議計劃)召開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若認為合適)批准(不論有無更改)擬在該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訂立的協議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6月8日下午3:00至下午6:00(香港時間)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召開，所有計劃債權人須於該時間於該地點出席會議，惟適當時可予以延期。無法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或其代理)可透過該公司指定的在線會議平臺，按規定的方式及根據計劃文件說明函件第7條載列的程序參會。

香港法院亦已透過該命名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簡立祈先生或（若其無法出席）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鄧忠華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主席”），並已指示該主席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說明函件的副本已包含在計劃文件內，本通知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投票通知書（定義見計劃文件）已通過電子郵件、微信或郵寄方式發送至該公司知曉的計劃債權人的最後已知電郵地址、最後已知微信賬號及／或最後已知地址。

該公司已將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說明函件的副本存置於臨時清盤人的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地址”）以供查閱。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人士亦可于截至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日期前7個營業日的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0:00至下午4:00（香港時間）期間免費索取該等文件。上述文件亦可於該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下載。

有意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須填妥以下文件：

- (i) 倘為票據計劃債權人，計劃文件附錄3C所包含的征集包中的賬戶持有人函的第1、2和3部分；
- (ii) 倘為票據計劃債權人以外的計劃債權人，計劃文件附錄3A所包含的申請投票通知書，

並在不晚於2022年6月1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七（7）天）上午10:00（香港時間）通過以下方式交還填妥的文件：親自遞送，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1400.HK@allianceadvisors.com，或傳真至+852 3006 2486，或郵寄至信息代理Alliance Advisors LLC（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收件人：Carey Lo and Race Chan）。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透過該公司指定的在線會議平臺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為其代理，代表其親身或透過該公司指定的在線會議平臺出席會議及投票。公司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有意委任代理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須填妥以下文件：

- (i) 倘為票據計劃債權人，計劃文件附錄3C所包含的征集包中的賬戶持有人函的第2部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2022年6月1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七(7)天）上午10:00（香港時間）交還填妥的文件；
- (ii) 倘為票據計劃債權人以外的計劃債權人，計劃文件附錄4所包含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計劃會議召開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即，不晚於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交還填妥的文件。

所需的文件連同授權書（若有）或簽署該等文件所依據的其他權限（若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應通過以下方式交還：親自遞送，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1400.HK@allianceadvisors.com，或傳真至+852 3006 2486，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收件人：Carey Lo and Race Chan。

填妥及交還委任代理的表格並不妨礙簽署該表格的計劃債權人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任何希望親自出席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應在計劃會議上出示已代表其填妥的申請投票通知書、個人身份證明（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圖像識別），倘為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公司，則應提供其公司權限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記錄）。若不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可能不允許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及投票。

鑒於新冠疫情不斷變化，該公司可能會作出額外的安排，提供透過電子方式遠程參加計劃會議的選擇，詳情請參閱說明函件第7條。有關這方面的最新信息（若有）將(i)在該公司的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上公佈；及／或(ii)透過計劃債權人提供的申請投票通知書載列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通知計劃債權人。

協議計劃須經香港法院批准及計劃第3部分所載的條件滿足方可作實。

由香港法院進行的許可聆訊（“許可聆訊”）暫定安排於2022年6月28日上午10:00進行。
債權人可（但無義務）出席許可聆訊。

若要瞭解更多信息，請致電+852 3909 8900或發送電郵至 sas-administration@shinewing.hk，
聯絡臨時清盤人，或致電+852 2321 6668或發送電郵至 1400.HK@allianceadvisors.com，
聯絡信息代理Alliance Advisors LLC。

日期：2022年5月18日

簡立祈
計劃會議主席